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7761 號

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

部 長 葉俊榮

###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或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以下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至少辦理一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
- 第 四 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居住協助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社會住宅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主管機關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被評鑑者。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含受評鑑對象、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及獎勵內容。
- 第 五 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應依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並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評鑑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且通知受評者，並公布於網站。
-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並得酌給獎勵金。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管理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時，其為民間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核准，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接管該社會住宅；其為受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者，依委託契約辦理。

第 八 條 受評鑑者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應專作辦理社會住宅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供查閱。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7766 號

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無法適當安置時，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

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分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

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部 長 葉俊榮